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1-019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（下称“《权利登记公告》”），相关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
- 相关案件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1年4月16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康美药业”）关注到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《权利登记公告》。

根据《权利登记公告》，2021年4月8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广州中院”）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广州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。据此，特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相关《权利登记公告》内容详见“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”网站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做好与广州中院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安排诉讼相关事务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